



河北省农村普法读物
《怎样打官司》丛书

ZENYANG DAGUANSI
TIANJIANDITOU HUAHETONG

田间地头 话合同

郭广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农村普法读物

《怎样打官司》丛书

田间地头话合同

(经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审定)

郭广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间地头话合同/郭广辉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9

(怎样打官司/张春富主编)

ISBN 7-202-02777-1

I. 田… II. 郭… III. 合同法—基本知识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0965 号

编委会主任 张春富
副主任 杨其洪 张志平
总主编 张春富 刘向东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俊生 朱良酷 刘长生 李保平 杨亚嘉
陈 青 周 英 赵奇峰 郭广辉 傅文明

《田间地头话合同》

主 编 郭广辉

撰稿人 宋忠胜 赵一强

丛 书 名 河北省农村普法读物
书 名 《怎样打官司》丛书
主 编 田间地头话合同
主 编 郭广辉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72000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2-02777-1/D·310
定 价 5.4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出版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写进宪法，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配合“三五”普法教育，进一步在广大农村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河北人民出版社与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共同组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委党校、河北经贸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怎样打官司》丛书。

长期以来，农村一直是我国法制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基层人员执法素质不高，农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农民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始终是困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的重大问题。这套丛书旨在为广大农民朋友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法律解答，为农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帮助。因此，它注重现实生活中的鲜活事例，注重对

实际问题的解决，而基本不涉及单纯的理论问题。它精选农村生活中常见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例，力图用最简捷的语言、最生动的事实、最浅显的分析、最明了的解释，让农民朋友一看就能懂，拿起就能用，使之真正成为广大农民手中处理有关问题的法律武器。

该套丛书的宗旨是为农民朋友解决法律问题提供帮助，因此它在内容、形式上都具有独特的风格。首先，在法律问题的提出和解释上，采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先用简洁通俗的语言提出常见的问题，然后就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学原理进行解释；其次，全书紧密联系现实生活，所有问题均来自农村生产生活实际，致力于解决困扰农民的实际问题；再次，阐述问题力求简明扼要，一般不在理论知识上纠缠过多，只告诉农民怎么办，而基本不涉及为什么；第四，问题具有典型性。由于篇幅所限，丛书不可能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只能从复杂纷繁的众多问题中选择最为典型、与农民权益最紧密相关的问题加以分析解释；最后，注重涉及问题的时效性。丛书选择在农村经济进一步搞活、农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农村出现的新问题，在对问题的解释上又尽量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力求为农民提供最为实用的参考书。

该套丛书第一批共包括六本，分别是：《法律帮你保权益》、《犯罪离你有多远》、《说婚姻 谈收养 话继承》、《循规蹈矩上法庭》、《农家院里的钱财物》和《田间地头话合同》，

共涉及将近 1000 个问题。《田间地头话合同》是该套丛书之一。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将结合农村实际，陆续推出本套丛书的其他内容。

在本套丛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新闻出版局等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初次编写出版这样的丛书，经验不足，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充实、完善。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

2000 年 7 月

目 录

1. 口头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 (1)
2. 电报是不是书面形式的合同? (2)
3. 商品名称不明确, 合同能成立吗? (3)
4. 经过要约和承诺, 合同就已经成立了么? (3)
5. 这份广告具有什么法律性质? (4)
6. 要约方能拒绝履行合同吗? (5)
7. 订约事后又反悔, 为何不成? (6)
8. 同时向两人提出订立合同, 应如何处理? (7)
9. 一方提出的合同条件被另一方拒绝产生什么
后果? (8)
10. 如何确定承诺的合理期限? (9)
11. 要约中未明确承诺起算时间, 合同何时成立? ... (9)
12. 一方承诺后又拒绝对方履行, 是否构成违约? ... (10)
13. 这样答复, 合同成立吗? (11)
14. 承诺生效后还能不能撤销? (12)

15. 字据能不能证明合同已成立? (12)
16. 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 (13)
17. 合同天盖章就一定不成立吗? (14)
18. 什么是格式条款?如何看待合同中的格式条款?... (15)
19.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如何解释? (16)
20. 附有条件的合同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16)
21. 是附期限的合同还是附条件的合同? (17)
22. 未成年人签订合同怎么办? (18)
23. 未经授权代理他人签订合同怎么办? (19)
24. 代理权丧失后为他人签订合同,责任由谁负?... (20)
25. 代理人因故将代理事物委托他人,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 (21)
26. 企业换了厂长,原厂长订的合同就作废了吗? ... (23)
27. 拾得物后再出卖,失主索要该不该? (24)
28. 购买的衣服变成了垃圾,合同性质怎样认定? ... (24)
29. 用工方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责任有没有法律
效力? (25)
30. 标错价格的商品卖出去还能不能追回? (26)
31. 部分条款无效是不是整个合同就无效? (27)
32. 合同无效的责任有哪些? (29)
33. 代理人与他人恶意通谋订立的合同是否受法律
保护? (30)
34. 一个工厂两个牌子,订立的合同出了问题责任
由谁负? (31)
35. 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怎样处理? (32)

36. 屋主换了, 租赁关系能继续存在吗? (33)
37. 向农民销售不合格种子, 谁来赔偿损失? (34)
38. 加工方拒收样品错在哪? (35)
39. 损害公共利益合同有效吗? (35)
40. 供货方仅靠传闻就拒绝交货, 这种做法合法吗? ... (36)
41. 先履行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 后履行一方怎么办? (38)
42. 债权人能否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向自己清偿? ... (39)
43. 合同变更是咋回事? (40)
44. 债权转让需要哪些条件? (41)
45. 合同债务能转让吗? (43)
46. 什么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44)
47. 企业合并, 原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 (45)
48. 企业分立, 其债权债务如何处理? (46)
49. 合同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47)
50. 这份合同是否已经双方同意解除? (48)
51. 再三催促不供货, 买方能不能解除合同? (48)
52. 债权债务抵销需要什么条件? (50)
53. 提存如何消灭合同关系? (51)
54. 哪些行为属于违约? (52)
55. 在什么情况下不履行合同可以免除责任? (54)
56. 承运方因第三人的过错而违约, 是不是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57. 违约金与定金并存应如何处理? (56)
58. 违约金与赔偿金能不能同时适用? (57)

59. 怎样适用赔偿金? (59)
60.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60)
61.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时该如何
解释? (61)
62.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有哪些? (62)
63. 只要掌握证据,什么时候起诉都能打赢官司吗? ... (63)
64. 定金付了一半,接受方违约时应返还多少? (64)
65. 债务人下落不明,能否要求保证人偿还债务? ... (65)
66. 公司变更后,原来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单位还要
继续担保吗? (66)
67. 抵押有什么法律效力? (67)
68. 任何财产都可以用来抵押吗? (68)
69. 抵押权的效力有哪些? (69)
70. 质押是怎么回事儿? (70)
71. 在什么情况下,债权人才能扣留债务人的财产? ... (71)
72. 强行将他人承包的果园收回分掉合法吗? (72)
73. 承包合同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怎么办? (73)
74. 怎样认定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74)
75. 滥用行政职权变更合同怎么办? (75)
76. 承包合同签订后能够随意变更吗? (76)
77. 发包方强行解除合同,承包方的利益如何保护? ... (78)
78. 承包方拒付承包费怎么办? (79)
79. 承包者对承包的果树只重收益,不注意管理,破坏
果树生长,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吗? (80)
80. 承包人能转卖自己承包的集体财产吗? (81)

81. 个别领导撤销经过公证的合同，合法吗？ (82)
82. 发包方能以承包方违反计划生育为理由单方终止
承包合同吗？ (84)
83. 个别村民能主张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合同
无效吗？ (85)
84. 未经发包方同意，转包有效吗？ (86)
85. 入保的渔塘遭受洪水灾害，保险公司应按保险
金额赔偿吗？ (87)
86. 供应霉变饲料致使猪死亡，供料方应承担什么
责任？ (88)
87. 擅自离职不作技术指导，致使葡萄苗死亡，应
如何承担责任？ (89)
88. 口头借款合同是否受法律保护？ (90)
89. 借钱给他人用以赌博的债权受法律保护吗？ (91)
90. 此合同应认定为借款合同还是合伙合同？ (92)
91. 是不是订立了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就已经成立？ ... (93)
92. 已声明退伙，但未清理及进行变更登记，可否
认定为退伙？ (94)
93. 租赁物在租赁期内出卖，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吗？ (95)
94. 稻种运达时已经贻误农时，承运方只赔偿逾期
交货的违约金行吗？ (96)
95. 这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 (98)
96. 封存的样品与合同书中的标的物不一致怎么
办？ (99)

97. 货物验收之后发现质量问题由谁负责? (100)
98. 买方中途退货怎么办? (101)
99. 非法人乡村集体企业关闭后, 所欠债务由谁
承担? (102)
100. 买方与代收人互相推诿, 卖方的损失由谁
承担? (103)
101. “订金”是不是等同于“定金”? (104)
102. 拒收货物致使损失扩大, 责任怎么承担? (105)
103. 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是否应
承担违约责任? (106)
104. 病虫害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107)
105. 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吗? (108)
106. 双方对损害都负有责任的, 应如何分担? (110)



1. 口头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

某乡刺绣加工厂与县外贸公司在县领导的主持下，口头达成一项买卖刺绣工艺品的协议。县外贸公司为买方，乡刺绣加工厂为卖方，双方口头约定买卖刺绣工艺品 1500 件，单价为 84 元。卖方分两次交货，第一次为 1998 年 5 月 1 日前，其余的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前交清，买方在每次收货后 10 日内付款。1998 年 4 月 2 日，卖方向买方交货 600 件，买方如期向卖方支付货款 50400 元。此后，由于刺绣加工厂的产品质量过硬，因此逐渐成为国内外市场上的抢手货，价格一路攀升。1999 年 6 月 3 日，广东某外贸公司以每件 105 元的价格从刺绣加工厂一次买走该种工艺品 2500 件。7 月

怎样打官司

14日，买方县外贸公司见卖方迟迟不供货，便来催货。卖方则称，原来的合同是口头协议，只是随便说说，现在东西涨价了，他们当然要卖高价钱，不给了。于是县外贸公司便将刺绣加工厂告至法院。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双方间的口头合同是否有效。当事人双方通过口头或电话、谈话等方式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口头形式的合同。在我国，根据《合同法》第10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规定，承认口头形式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案中，买卖双方订立合同时意思表示真实，而且都部分履行了义务，因此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刺绣加工厂违反合同约定，不向原告供货，显然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电报是不是书面形式的合同？

河北省某县一外贸土产进出口公司拟向外商出口一批“天津”鸭梨，双方就出口商品品名、规格、质量、价格、数量、包装、交货日期及违约责任等通过电报往来进行磋商。至1998年9月份，双方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当年，鸭梨歉收，由于货源紧张，中方就没有组织发货。外方指责中方违约，诉至法院，要求中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3万美元。中方则辩称，我们与外方没有最后签订合同文本，因此双方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合同有书面、口头等不同形式。一般常见的书面形式包括两种，一种是文本形式，即由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内容协商

一致后，将其内容写成合同书，分别签名盖章，另一种是信件、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在本案中，中外双方虽然没有正式的合同文本，但双方间的电报往来能够充分反映双方就合同主要条款意思表示一致的事实，因此，中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 商品名称不明确，合同能成立吗？

河北省某乡百货站与县某商贸公司于1997年5月10日签订购买一批保定酱菜的合同。合同约定：商贸公司于5月30日之前向乡百货站提供保定酱菜10000瓶，每瓶价格1.20元；货款自到货之日后10日内付清；乡百货站自提货。5月27日，商贸公司通知乡百货站货已到。乡百货站于5月28日提货时，发现商贸公司提供的保定酱菜为散装酱菜改装而成，并且质量低劣，于是以“商贸公司提供的保定酱菜不是我百货站与商贸公司合同中约定的酱菜”为由拒绝提货。商贸公司于6月10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标的是订立合同的目标和前提，签订合同时，必须具体写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有的还要写明验收标准。如果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确，合同就无法履行，甚至不能成立。在本案中，合同的标的为保定酱菜，但双方在合同中并未明确保定酱菜的品牌、质量，因此，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应认定为不成立。

4. 经过要约和承诺，合同就已经成立了吗？

1998年10月，河北省某县塑料厂参加县里组织的订货

会，将一份单方拟好并加盖公章的买卖合同文本交给大会订货部门。合同写明购买 1500 克注塑成型机一台，价格为 130000 元，质量依照机械部最新颁布的标准，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运费由卖方承担，买方于收货后 10 日内完成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即以汇款方式支付货款。该县某乡镇机床厂在订货会上对塑料厂单方拟好的合同条款表示同意，于 10 月 10 日签订了该合同。10 月 20 日，机床厂依照合同规定向塑料厂供货，花去运费 536 元。但货到塑料厂后，塑料厂拒绝接受，称本厂向大会提交的合同文本不是针对特定人提出的，不是要约，合同条款还需双方进一步磋商。因双方对合同是否成立持不同意见，无法协商解决，机床厂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塑料厂履行合同。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签订合同的愿望和要求，承诺是接受要约的人（即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成立。在本案中，塑料厂单方拟定的合同条款明确、具体，并且加盖了公章，这就表明该塑料厂提出了要约。作为相对人的机床厂在订货会上签订了该合同，即已经作出了承诺。根据《合同法》第 25 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的规定，该合同已成立且合法有效，因此，应责令塑料厂履行义务。

5. 这份广告具有什么法律性质？

村民王某在某市广播电视报上见到一则销售洗衣粉加工机的广告。该广告言明：凡购买此加工机的，均由该市丰华经营部负责培训。两天后，王某到经营部购买了加工机，单

价为4250元。当王某问及培训一事时，经营部说：“参加培训者需交培训费90元；不参加培训的，点清机件回家。”王某认为，广告中说明培训由经营部负责，就应是免费培训。于是他赌气将机器拿回家自己练习使用，但始终不能掌握洗衣粉加工的各种操作技能，于是在1995年2月以该机质量差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退机还款。

本案的关键是经营部刊登的广告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所谓要约邀请，是指一方当事人邀请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此案中，被告丰华经营部刊登的广告没有明确具体标明该机器的价格及配套产品，不具备合同的必要条款，因此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并且，广告中所说的负责培训，并没有许诺是免费培训。因此，当王某购买了加工机并询问清楚培训一事，将机器拿回家操作使用时，双方的合同已经有效成立。王某掌握不了洗衣粉的加工操作技能，不属于经营部违约，故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6. 要约方能拒绝履行合同吗？

村民张某为本村建华五金厂的业务员。1996年8月20日，张某到太原与太原市某钢管厂洽谈业务，欲销售给钢管厂阀门5000个。8月29日，太原市钢管厂向建华五金厂寄送了一份本厂草拟并加盖了公章的合同文本，合同中明确规定：购买阀门5000个（阀门规格标准有明确规定），单价为2.2元，总计货款11000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要求五金厂于一个月内答复是否同意签署该合同。但是该合同文本在寄送过程中由于耽搁，9月29日才到达五金